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及經修訂通告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008,471,02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4年度預算。	146,972,455,832 (99.938733%)	90,101,477 (0.06126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147,062,457,309 (99.999932%)	100,000 (0.00006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147,034,437,309 (99.980880%)	28,118,000 (0.01912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迎春女士(「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曹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144,999,413,691 (98.597099%)	2,063,141,618 (1.40290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力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5,551,437,747 (98.977350%)	1,503,861,562 (1.02265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經修訂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131,872,603,300 (89.671110%)	15,189,927,009 (10.32889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六位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及高春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及房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39元(相等於每股0.041100港元)(稅前)予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09722元兌1.00港元)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支付日」)。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5月3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陳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參考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結合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經修訂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發生變化。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曹迎春女士擔任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將與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領取監事薪酬。

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曹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及曹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委任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